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抗字第12號

抗　告　人　閩睿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佳鴻律師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相　對　人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　對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14日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2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第1項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應表明下列事項，並提出證明文件：一、財產目錄，並其性質及所在地。二、最近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三、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四、依法應受債

務人扶養之人。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更生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駁回之：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43條第1項、第6項、第44條及第46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債務人於法院裁准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開啟前，基於謀求自身經濟生活重建之目的，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配合法院進行各項程序。又法院依消債條例第9條規定，雖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之責，然基於債務人對自身財務、信用、工作之狀況，本應知之最詳之理，且參諸同條例第46條第3款之意旨，苟債務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或有不實陳述，或拒絕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之情形，有礙法院判斷債務人是否不能清償債務，或是否有不能清償之虞者，法院自應駁回債務人之聲請。蓋以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更生誠意之債務人而設，債務人如不配合法院為協力行為，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而構成更生開始之障礙事由（消債條例第46條立法理由參照）。次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債條例第3條及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依消債條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依本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其債務，以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而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又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

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至於債務人有無清償能力，則須就其資產、勞力（技術）及信用等為總和判斷。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前向本院所提更生程序之聲請，經原審於民國115年4月14日以抗告人未遵期補正名下保單價值準備金資料，及對於財產狀況虛偽陳述等理由，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24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駁回抗告人所為更生程序之聲請。又抗告人乃因對於自身保單性質認知有誤而未即時陳報於本院，且抗告人於收受系爭裁定前之同年月17日即已具狀補正名下保單價值準備金資料，爰請求廢棄原裁定。另抗告人每月須負擔未成年子女閩○柔、母閩方素鑾、父閩混雄之扶養費用依序為1萬8618元、6000元及6000元，且伊配偶王嚴霏經濟能力欠佳，故伊每月尚須給付王嚴霏1萬5000元之生活費用，是抗告人之收入扣除生活必要費用及扶養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償務上開債務，是請求審酌抗告人上開情事而准為更生之聲請等語。

三、經查：

（一）原審前於115年4月14日乃以抗告人未遵期補正名下保單價值準備金資料，及對於財產狀況虛偽陳述等理由，以系爭裁定駁回抗告人所為更生程序之聲請，此為抗告人所不爭執。而查：

（1）就抗告人未遵期補正名下保單價值準備金資料部分：按裁定期間並非不變期間，故當事人依裁定應補正之行為，雖已逾法院之裁定期間，但於法院尚未認其所為之訴訟行為為不合法予以駁回前，其補正仍屬有效，法院不得以其補正逾期為理由，予以駁回（最高法院51年台抗字第169號原判例參照）。惟當事人逾法院之裁定期間未依裁定為應補正之行為，法院認其所為之訴訟行為為不合法予以駁回之後，始為補正之行為時，即不得認其所為之補正係屬有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94號、90年度台抗字第212號裁定參照）。次按，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應宣示之；終

結訴訟之裁定，不經言詞辯論者，應公告之。裁定經宣示後，為該裁定之法院、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受其羈束；不宣示者，經公告或送達後受其羈束，但關於指揮訴訟或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35條及第238條分別定有明文。又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式，除消債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消債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是駁回更生聲請之裁定，性質上屬於終結更生程序之裁定，且不經言詞辯論，自應於公告或送達後始發生羈束力。查抗告人提出本件更生程序之聲請時，因所提資料尚有欠缺，原審遂以115年1月2日苗院潔民敬114消債更124字第311號函（下稱系爭補正函）命抗告人應於期限內補具提出缺漏資料，而系爭補正函說明第二項第4點即載明：「聲請人（即抗告人）應於文到30日內提出書狀補正下列資料到院：4.人壽保單；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申請查詢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人身保險投保資料，並提出查詢結果回覆書。如有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人身保險保單，應陳報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等語，且業於115年1月12日合法送達予聲請人之代理人，又原審並於115年2月10日調查程序期日當庭諭知抗告人應於115年2月13日前依系爭補正函提出缺漏資料等情，亦有系爭函文、送達證書及原審調查程序筆錄等附卷可佐（見原審卷第55頁、第61頁、第233至235頁）。而抗告人於合法收受系爭裁定即115年4月23日（見原審卷第339頁）前之115年4月17日既已具民事陳報（七）狀補正提出名下之南山人壽興農人壽興安還本保險保單價值準備金一覽表及友邦人壽新意本萬利傷害還本保險信函等資料到院（見原審卷第359頁至第365頁），則伊雖已逾原審所命之期間方為補正，然此既非不變期間，且伊係於系爭裁定發生羈束力前為補正行為，則上開說明，應認伊所為上開補正仍屬有效，則原審以抗告人未遵期補正名下保單價值準備金資料為由，駁回抗告人所為更生程序之聲請，尚有未洽。

（2）另抗告人對於伊財產狀況有虛偽陳述部分：按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第3項規定，聲請更生時應將保單價值準備金列入債務人之財產項目，而人壽保險要保書及契約中均有關於保單價值解約金等約定之記載，是人壽保單具有相當財產價值等情節，應為週知之事實。查抗告人於聲請更生時業已成年，名下數張保單均已投保多年，且依抗告人之工作及社會經驗，當認抗告人對於上情應有所認識。而查，抗告人於115年1月12日合法收受系爭補正函（見原審卷第61頁）後，非但謊稱伊名下並無保單價值準備金云云，更於收受系爭裁定後之115年1月29日親臨南山人壽北高雄分公司，將伊名下興農人壽興安還本保險之要保人變更為伊母閩方素鑾等情，有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5年4月8日南壽保單字第1150013886號函暨檢附之保單明細表、興農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要保書及契約變更申請書等在卷可證（見原審卷第317頁至第331頁），堪認抗告人此舉顯有意圖隱匿該等財產而不為真實陳述之情事至明。從而，抗告人徒僅空言陳稱伊對於自身保單性質認知有誤云云，然未具體說明何以異動上開保險契約當事人，自顯屬矯飾之詞，而無從憑信。是以，原審依消債條例第46條第3款規定，認抗告人對於伊財產狀況顯有虛偽陳述之情事，而以系爭裁定駁回抗告人所為更生程序之聲請，當洵屬有據。基上，抗告人以上開理由主張原審認定有誤，應予廢棄原審裁定云云，自屬無據，無可採信。

（3）綜上，抗告人雖確已於收受系爭裁定前即補正伊名下保單價值準備金資料，固屬無訛；惟伊於原審審理中既確有對於伊財產狀況為虛偽陳述之情事，業經本院審認如前，則原審以系爭裁定駁回抗告人所為更生之聲請，揆諸首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

（二）況且，抗告人在客觀上亦難認有何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查抗告人於原審主張伊積欠如附表

1所示債權人之債務總額共481萬9686元（見原審卷第215頁）；然經全體債權人陳報渠等之實際債權各如附表1所示，又其中債權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渠對於抗告人如附表1所示債權為有擔保債權（見原審卷第119頁），是該筆債權核與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更生聲請之要件不符，故不予計入。依此，抗告人實際所積欠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債權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應如附表1所示共計為499萬1065元，未逾1200萬元等情，此有抗告人之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及債權人之民事陳報狀等在卷可參（見調解卷第79頁至第143頁、原審卷第113頁至第125頁、第135頁至第143頁、第175頁至第193頁、第215頁至第219頁），堪先認屬無訛。而查，抗告人於112年1月1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之收入如附表2所示共為413萬8610元等情，有伊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114年1月至同年9月薪資清冊等在卷可佐（見原審卷第171頁至第173頁、第255頁至第257頁），是本院以抗告人上開期間之每月平均薪資12萬5412元（計算式：413萬8610元÷33月=12萬5412元，元以下4捨5入，下同）作為計算抗告人償債能力之基礎，應屬合宜。而依衛生福利部公告115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即1萬8618元作為抗告人每月必要支出。而抗告人之女閩○柔為000年0月出生，現齡2歲；抗告人之母閩方素鑾為00年00月0日生，現69歲，已屆退休年齡，名下無不動產等情，有戶籍謄本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資料等在卷可證（見調解卷第27頁至第29頁、原審卷第261頁），是堪認閩○柔、閩方素鑾確有受抗告人扶養之必要，而當依115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8618元，作為計算閩○柔及閩方素鑾2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基準甚明。又閩○柔之扶養義務本應由父母共同負擔，而閩方素鑾之扶養義務人共3人（見調解卷第33頁），是足認抗告人每月應

負擔閩○柔、閩方素鑾之扶養費各為9309元及6206元【計算式：1萬8618元÷2名扶養義務人=9309元；1萬8618元÷3名扶養義務人=6206元】；則抗告人主張伊應負擔閩○柔及閩方素鑾2人之扶養費各為18618元及6000元部分（見調字卷第33頁），當認應於9309元及6000元（合計15309元）之範圍內，核屬有據；至抗告人逾此範圍之主張，當無從採認。另抗告人之父閩混雄為00年0月0日出生，現72歲，名下有2筆房屋、3筆土地等情，有戶籍謄本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資料在卷可證（見調解卷第27頁、原審卷第259頁），是抗告人之父閩混雄雖已屆退休年齡，惟仍有足夠資產可供己之用，故應認尚無受抗告人扶養之必要；至抗告人之配偶王嚴霏為00年0月00日出生，現僅34歲，距法定退休年齡尚餘31年等情，有伊戶役政資料附卷可證（見原審卷第47頁），足認王嚴霏應尚有工作及勞動能力，得自行賺取可供己用之收入以改善經濟狀況，亦無受抗告人扶養之必要至明，則抗告人另主張伊每月亦須負擔伊父親及配偶之扶養費用各6000元、1萬5000元云云，當難為採認。從而，倘以抗告人每月所餘9萬1485元（計算式：每月可處分之財產12萬5412元-每月必要支出1萬8618元-扶養費用1萬5309元=9萬1485元）全數用以清償如附表1所示債務499萬1065元，則約4.5年（計算式：499萬1065元÷9萬1485元÷12月=4.5年，小數點第2位後無條件捨去）即可將上開債務清償完畢。而此期限亦未逾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所定更生方案之清償期6年至8年。況抗告人為00年0月生（見調解卷第27頁），現僅43歲，至滿65歲退休前尚可工作約22年，而上開清償期間未逾抗告人可工作之年限，故要難認抗告人客觀上有何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附此說明。

（三）綜上，原裁定駁回抗告人更生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5條，民事訴

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顏莛涵

法　官　王筆毅

法　官　許惠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劉碧雯

附表1：債權明細表

編號	債權人	種類	金額（新臺幣，元）		備註
			本金、利息	違約金、費用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債權	120,024元	0元	見調解卷第95頁
2		信貸債權	2,875,852元	0元	見調解卷第105頁
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債權	199,943元	0元	見調解卷第97頁
4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債權	16,539元	1,090元	見原審卷第137頁
5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債權	116,077元	0元	見原審卷第113頁
6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債權	3,992元	0元	見調解卷第87頁
7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債權	178,695元	0元	見原審卷第141頁
8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金錢債權	955,534元	0元	見調解卷第79頁
9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有擔保債權	388,965元	0元	見原審卷第119頁 經債權人陳報此為有擔保債權，故不計入
10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金錢債權	523,319元	0元	見調解卷第107頁
合計			4,989,975元	1,090元	總計：4,991,065元

附表2：收入明細

編號	期間	類別	來源	金額	備註
1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營利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15元	見原審卷第173頁
2		其他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2,809元	
3		利息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竹科分公司	1,300元	
4		競技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800元	
5		薪資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42,857元	
6	113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營利	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邦台灣采吉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6元	見原審卷第171頁
7		營利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22元	
8		薪資	芯源有限公司	5,600元	
9		其他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17,195元	
10		競技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競技	8,800元	
11		薪資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資	1,459,196元	
12	114年1月1日至114年9月30日	薪資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8,010元	見原審卷第255頁至第257頁
合計				4,138,610元	
共計33月，平均每月薪資為125,412元（計算式：4,138,610元÷33月=125,412元，元以下4捨5入）					